

# 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LQS-2024-0803（招标项目编号）

签订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集安市第一中学（需方）需求的 功能室设备（货物名称）经吉林旗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 JLQS-2024-080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知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 详见合同后附清单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，（小写）

¥：2851290.00 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3.1 交货时间：30天。

3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3 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。供方为需方提供现场培训业务，保证需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。

3.4 服务特别要求：质保期1年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（按项目学校开具），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（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），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（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）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4.2 付款方式：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。

5. 合同补充条款：无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7. **合同构成：**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7.1 本合同书；
- 7.2 中标通知书；
- 7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- 7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- 7.5 需方针对货物的验收报告单；
- 7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**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

9. **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0. **合同修改：**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

需方：集安市第一中学  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河东街 75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张黎州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0 日

邮政编码：134299

供方：吉林知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与同德路  
交会处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 4 幢 2 单元 805  
号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P 17 双 22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0 日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

电 话：13298867556

传 真： /

联 系 人：吕春辉

开户银行：

帐户名称：

帐号：

电 话：13596416565

传 真： /

联 系 人：吕双双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工农大路支行

帐户名称： 吉林知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帐号： 0710 7350 1101 520000 7871

